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聯 絡 人：張琬婷

電 話：04-37061332

傳 真：

電子郵件：e-326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8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依「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行公告之「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18525號公告修正，並自114年7月1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7月14日臺教學(六)字第1140074156號函轉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525B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

國立草屯商工 114/07/25



1140005920